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61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95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國揚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國揚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第2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許，在位於屏東縣○○鎮○○路0段00○0號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黃國揚因另案於同年10月3日上午9時許為警拘提到案，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查被告黃國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3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應依法追訴處罰，先予敘明。

三、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至10頁；毒偵卷第37至38頁），且被告於112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許經警採尿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進入人體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乙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仁壽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Z0000000000000）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1、1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仁壽派出所113年1月15日偵查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5、1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7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被告於108年7月28日入監執行另案後，接續執行上開徒刑，於111年4月1日縮刑期滿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核與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罪名、罪質均相同，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伺機再犯，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迄未能記取教訓，殊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且其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前因施用毒品、違反藥事法及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其素行非佳，再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未婚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7、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諾櫻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